

关于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 修改基金文件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告为重要文件。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及详阅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所载内容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进行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尽其所知所信，本公告并未遗漏令本公告含有任何误导性陈述的其他事实。

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本基金”)于2017年5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7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2017年7月28日起在内地公开销售。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术语与本基金2023年3月版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所界定的含义相同。

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的若干变更，有关变更在下文概述。

一. 摆动定价机制

基金管理人可能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作为其每日估值政策的一部分，以抵消净值摊薄及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这意味在若干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其本着诚信善意认为此举乃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将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作出调整，以抵消交易及被视为重大的情况下的其他成本所带来的影响。目前，摆动定价的净值调整幅度可能随时间而变动，但不会超过本基金于有关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2%，且无需就该摆动定价调整向投资者公告。

为提升摆动定价机制的灵活性，在基金管理人可能视为特殊市况或在一般市况下发生重大意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因恐怖袭击或战争(或其他敌对行动)、严重流行病或自然灾害(如飓风或超强台风)造成的市场大幅波动、市场流动性不足、市场干扰或经济放缓)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咨询受托人后，暂时将摆动定价的调整幅度提高至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2%以上。就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而言，任何调整幅度的提高应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公布。此变更将于2023年4月26日生效，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已作出修订以落实此项变更。

二. 香港申购及赎回程序

请注意，就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而言，亦可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本基金的服务提供机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提交申购及赎回本基金份额的指示。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接收以邮寄方式提交的申购及赎回本基金份额的申请，但以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请仅可向服务提供机构提交。

内地投资者请注意，以上变更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关于本基金在内地发售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程序，请参阅本基金的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

三. 信托契约的其他杂项更新

信托契约亦已作出修订，以更清晰地载明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进行衍生工具交易的权力。

四. 变更的影响

除上文所述事项外，本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点(包括费用水平、费用结构及风险概况)保持不变，且本基金的运作及/或管理方式并无变更。上文所述的变更不会对本基金的内地投资者的权利或权益造成任何重大损害或其他影响。

内地投资者无需就上述变更采取任何行动。

五. 文件的查阅

为反映上述变更，本基金的修订版销售文件(包括适用于内地销售的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基金招募说明书)将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或之后发布，并载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更多详情。

本基金经修订的简体中文版信托契约已进行修订，并载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更多详情。

六.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代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有关事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
电子邮箱：services@jysld.com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内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信托契约、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中国内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